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酷维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绥化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网站值班告警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网站值班告警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酷维在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10人，营业收入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北京酷维在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